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1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明一生态 营养品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乳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明政发〔2023〕1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101-350430-04-01-737849。项目已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5月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高压均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三效降膜蒸发器、包装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6条全自动干湿法乳粉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.5万吨乳粉等营养品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主要以鲜奶、脱脂奶粉、脱盐乳清粉、植物油、其他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，采用全自动干湿法复合工艺生产乳粉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高压均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三效降膜蒸发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260.93tce（当量值）、19455.96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2472.32万kWh、液化天然气6955.64t。项目乳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10.44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生产规模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三明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三明市、建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三明市工信局，建宁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